



信新智本

NEEQ: 871787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hinking Intellectual Creativit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亚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亚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华江
电话	0755-33282267
传真	0755-33282230
电子邮箱	huajiang@thk.net.cn
公司网址	www.thk.net.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天安云谷3栋C座18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104,012.99	49,921,232.60	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57,968.65	35,938,756.67	-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9	3.59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6%	28.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0%	28.0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672,541.19	20,242,982.98	1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211.98	10,374,380.83	-7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7,467.03	3,581,923.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76.63	6,458,658.60	-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1%	33.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2%	11.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9	1.0374	-71.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08,333	27.08%	-	2,708,333	2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7,500	18.68%	-	1,867,500	18.68%
	董事、监事、高管	7,500	0.08%	-	7,500	0.08%
	核心员工	1,867,500	18.68%	-	1,867,500	1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91,667	72.92%	-	7,291,667	7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2,500	56.03%	-	5,602,500	56.03%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	0.22%	-	22,500	0.22%
	核心员工	5,602,500	56.03%	-	5,602,500	56.03%
总股本		10,000,000	-	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辉	7,470,000	-	7,470,000	74.70%	5,602,500	1,867,500
2	深圳市如来神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	2,500,000	25.00%	1,666,667	833,333
3	赵春云	30,000	-	30,000	0.30%	22,500	7,500
4							
5							
6							
7							

8							
9							
10							
合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7,291,667	2,708,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持股 10%及以上股东包括王辉、深圳市如来神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王辉为如来神掌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25%的股份。王辉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99.7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未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且公司不涉及此项业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业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报告》议案。公司与李介林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信新智展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会议、各类展会、大型展厅等展览展示设计服务；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920 万元，占比 64.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2N06Q；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C1806；经营范围：数字内容创意服务；多媒体、移动多媒体的设计、开发、制作；各类广告、印刷品、视频、会议展览、宣传片及平面图像的设计、拍摄与制作；动画设计与制作；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产品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台设计、规划模型设计、沙盘模型设计；室内空间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礼仪服务；媒介投放代理；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影视拍摄与制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40 万元，占总实缴数 80%。公司能对深圳市信新智展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在报告期将深圳市信新智展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单体财务报表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共计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